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KBEWSR7X



目 录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5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708 号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药业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神木药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神木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神木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神木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神木药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神木药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锋革
(项目合伙人)(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有航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药业”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1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进行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 6.23 及 15.1 所述,神木药业于 2021 年度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1,415.21 万元并予以核销;神木药业将应收客户单位款 2,343.58 万元以应收主管业务员责任人作为对象,未核算至应收客户单位。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应收账款核销和应收账款客户单位款的确认、可收回性和期末减值情况发表意见。

二、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积极推进消除保留事项事宜。具体核查工作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1,415.21 万元并予以核销。本期核查了 2021 年度以前年度形成收入的发货清单,要求销售部对主管业务员进行了询问、核查、催收。由于上述 1,415.21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 2012 年形成,时间久远,原相关业务员也已离职,现业务员已无法完成对账及催收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1,415.21 万元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预计均无法收回,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核销处理。

2、公司成立专项应收账款终端客户清理小组,由财务部牵头会同公司销售

人员、库管人员通过逐笔核对方式将上述挂账业务员款项分解至终端客户。

清理结果如下：（1）清理核查应收客户单位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包括 93.00 名业务员余额 2,343.58 万元，本年内经逐项核查、清理，核对至客户单位应收账款 1,090.00 家单位 2,093.76 万元（含预收账款重分类）；（2）清理核查发现阿拉尔市御安堂大药房、库车县老城萨克萨克社区卫生服务站、刘德华中医个体诊所、阿拉尔市神农百草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老城便民药店等 192.00 家合计应收账款 592.48 万元由于业务员离职、客户单位人员变更、单位注销等原因，已无法完成对账及催收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这部分应收账款龄较长，预计均无法收回，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核销处理。（3）清理核查按照客户发货签收形成时间、应收账款确认时间重新划分应收账款账龄，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45 万元。公司清理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客户单位款 5,068.57 万元。清理核查后应收账款已清晰准确按照客户余额挂账，账龄划分合理、信用减值准备已按照会计政策准确计提，反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准确的披露和列报。

同时，通过优化系统控制杜绝业务员挂账情况再次出现：2022 年公司积极联系软件供应商，更新升级 G3 系统，对 2022 年之后新销售业务启用新的数据库，通过 G3 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控制对 2022 年之后新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销售款直接挂账至终端客户；同时，公司针对 2022 年及之前的产生的应收账款组织销售部、财务部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挂账个人应收账款与 G3 系统挂账终端客户加个人应收账款余额相匹配，分解至终端客户。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报告认为：“神木药业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过对 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认真核查，监事

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出资额 2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本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经批准，从事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业务，包括：(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基本财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其他法律事务；(二) 依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外。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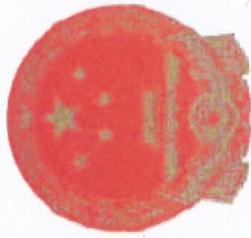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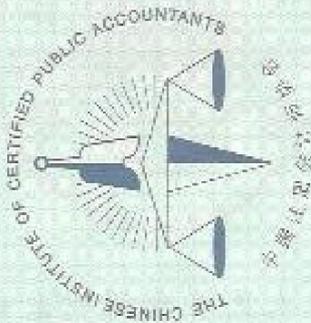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仅供报告使用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王锋卓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1980-10-10
 出生日期: 1980-10-10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工作单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610121188010100855
 身份证号码: 6101211880101008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2704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20年 月 日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26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26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22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22日
/ /



姓名 孙有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198007182159



姓名: 孙有航

证书编号: 1100015704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5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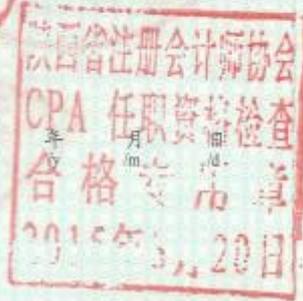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8 月 1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4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